

108年3月1日實施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」問答輯

108. 2. 15

項次	問題	說明
1	新修正檢驗(查)結果上傳格式，是否自108年3月1日起才能以新格式上傳？	新修正檢驗(查)結果上傳格式，是以執行年月(費用年月)108年3月為分界，執行年月(費用年月)108年3月以後之檢驗(查)結果，請以新格式上傳。
2	檢驗(查)結果上傳格式，原 r6(參考值)欄位改為 r6-1(參考值下限)及 r6-2(參考值上限)，且報告類別為1者，為必填欄位，但部分檢驗項目只有參考值上限或參考值下限，應如何填寫 r6-1及 r6-2欄位？	如檢驗項目之參考值，只有參考值下限，無參考值上限者，請填寫 r6-1欄位，r6-2欄位免填，反之亦然。
3	屬文字型參考值，如 Positive、+，應如何填寫 r6-1及 r6-2欄位？	屬文字型參考值，請填寫於 r6-1(參考值下限)欄位，r6-2(參考值上限)欄位免填。
4	表九「檢體檢驗報告填寫規範」，其中醫令代碼 08010C(嗜酸性白血球計算)之單位，是否有誤？	表九醫令代碼 08010C 之單位誤植為%，請改以「/UL」為單位填寫。
5	部分檢驗項目未於表九「檢體檢驗報告填寫規範」呈現，如醫令代碼 06012C 有紅血球、白血球等檢驗結果，應如何填寫報告序號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有檢驗項目未於表九呈現者，報告序號及檢驗項目名稱欄位，請依表九表列項目接續編碼填寫，例如：醫令代碼 06012C，表列 12 項報告序號及檢驗項目名稱，非前開 12 項檢驗項目者，可自報告序號 13 開始編列，並可提供醫令代碼、檢驗項目名稱及單位等資料給本署，以利滾動式檢討修正表九內容。</li> <li>2. 為逐步提升各醫療院所上傳檢驗(查)結果之一致性，故新增表九訂定各檢驗項目之報告序號及單位標準化，考量醫療院所需配合修正資訊程式，且修正幅度大，故實施初期為輔導期，之後將視院所上傳情形針對表九建置檢核條</li> </ol>

項次	問題	說明
		件。
6	表九「檢體檢驗報告填寫規範」, r5(單位)呈現空白部分, 應如何填寫?如無單位者, 應如何填寫?	表九中, 部分檢驗項目之 r4(檢驗報告結果值)及 r5(單位)欄位呈現空白者, 是指本署未規範統一填報內容, 請醫療院所自行依院內之檢驗結果及單位填寫, 如該檢驗項目無單位, 因報告類別代碼為「1」, r5欄位為必填, 仍請填寫資料(例如:無、無單位...)。